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满足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切实可行。

独立董事：王晓明、肖成伟、王月永

2021年8月14日